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非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丰都县暨龙镇公共环境卫生保洁2名。

二、招聘范围及条件

**（一）人员范围**

脱贫人口。

**（二）资格条件**

1.丰都县户口或重庆籍户口（最好是暨龙镇的居民）；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年龄：男：20至60周岁；女：20至55周岁；

4.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

5.认同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服从村（社区）和行业部门管理，能长期坚持在所在的岗位工作。

**（三）不得报名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曾经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

5.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6.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1.报名时间：2025年7月3日至7月8日（9：00-12：00，14：30-17：30）；2.所需材料：《丰都县暨龙镇2025年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及原件和1寸照1张；3.报名方式：符合条件人员，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社会保障岗办公室现场报名。

**（二）考察：**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由暨龙镇分管工作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和村居对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纪律意识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结论。

**（三）聘用及待遇：**考察合格人员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人数多于岗位招聘人数时，由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审议，根据现实条件比选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聘用人员需与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务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期满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自主择业。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具体待遇：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850元/月。

四、工作地点

丰都县暨龙镇回龙村。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者应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未尽事宜由丰都县暨龙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3-70664201、13320362273。

附件：丰都县暨龙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